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1)重選董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通函一併閱覽。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隨本補充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15日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康建先生 (主席)
朱劍彪先生 (副主席)
劉志杰先生
廖劍蓉女士
劉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占海先生
陳滌先生
王文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
陳維曦先生
Jonathan Jun Yan先生
方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8樓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1)重選董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退任及重選

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後以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有如下變動：

- (1) 李天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主席的職務，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及
- (2) 康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主席，以接替李天章先生，自2026年4月30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細則第88條，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據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康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鑒於上文所述，合共有五名董事（即康健先生、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須整體刪除，並以本補充通函第7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2項新決議案取代。

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該通函第13至17頁；而康健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康健(曾用名：康健)先生(「康先生」)，55歲，經濟師，於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康先生於2025年2月至2026年4月擔任山東高速四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2024年12月至2026年4月兼任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677)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6月至2025年7月兼任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76)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4月至2025年2月擔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50.SH)副總經理。康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9年4月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副行長；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濟南管理部副總裁；及於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行長、籌建組組長。彼於2001年6月至2010年3月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於1992年8月至2001年6月先後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行人事部、投資部、資產保全部及信貸部任職。

康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山東財經大學(前稱山東財政學院)投資經濟管理系投資經濟管理專業，並於2003年取得山東財經大學(前稱山東財政學院)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康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6年4月30日起為期三年。康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不時適用之法例退任及膺選連任。康先生有權收取年度固定酬金港幣80萬元，年度業績花紅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貢獻及市場因素等綜合釐定。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公司運營現狀、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本補充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6年5月12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90,000股A股普通股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建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亦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康建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彼獲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續聘核數師

根據公司細則,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預計約為港幣5.4百萬元。上述審計費用較去年同期保持不變,且基於以下假設: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活動、營運結構、內部控制環境或適用會計及監管規定並無重大變動,且審計工作將根據協定的審計計劃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該通函第18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包括批准退任董事重選事宜。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建議重選康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相關決議案，隨本補充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納入該項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填妥及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

任何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擬委派受委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即可。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

任何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除外；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

董事會函件

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

推薦建議

除該通函所載的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述之建議重選康健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康健

2026年5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通函(「通函」)；及(ii)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召開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之大會。

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具備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覽：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第2項新決議案取代：

- 「2. 作為各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康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關浣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陳維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Jonathan Jun Y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方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康建

香港，2026年5月15日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載有第2項新決議案)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6頁「股東週年大會」一節。
2. 有關將於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大會的資格、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